

## 雲林縣\_\_\_\_\_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書暨調查切結書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總清查案(新法審核/舊法審核)  新增

###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二、應備證件

#### (一) 必要證件：

本申請書  農會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戶籍謄本及手抄本(新案)

#### (二) 視實際需要檢附其他相關證件：(如戶籍手抄本、在學證明影本…等)

委託書  診斷書(三個月內)  高中以上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身心障礙者證明影本

其他：\_\_\_\_\_如不動產交易契約書、軍公教薪資、月退俸、撫恤金證明…)

### 三、切結事項

(一) 本人之父親 ( 存、 歿)；母親 ( 存、 歿)

本人育有兒子 \_\_\_\_\_人(已歿 \_\_\_\_\_人)，女兒 \_\_\_\_\_人(已出嫁 \_\_\_\_\_人、已歿 \_\_\_\_\_人)

本人之家庭應計算人口，依照老人福利相關法規規定計算，詳如調查表內人口數。

(二) 本人是否領有軍公教、國營事業人員或勞保月退休金、遺屬撫恤金、

是，請出示證明計入其他收入  否

(三) 本人  未實際居住本縣； 確實居住本縣屬實無訛。

(四)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將個人資料，提供給外單位使用(如寺廟、慈善會、身心障礙或一般社團、研究單位等)。

(五) 本人同意審查單位查調應計人口戶籍、出入境紀錄、財稅資料(收入(含其他等收入、動產、不動產)等與其他必要文件。

(六) 本人同意請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且未重複請領政府發放之同性質津貼或補助。

以上所載資料及文件均屬確實，倘有隱瞞或不實情事或領取後發生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者，本人願意依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十條撤銷或廢止領取全部或部分之津貼，並全數繳還已領取之補助款，同時承擔偽造文書、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若領有政府補助因戶籍遷移、死亡、已領取其他補助等因素，致發生溢領情事，願意自動繳回溢領或抵扣之補助款。

此致

雲林縣政府

申請人暨立切結書人：\_\_\_\_\_ (簽名或核章)

受託人：\_\_\_\_\_ (簽名或核章)

# 切 結 書

具切結書人\_\_\_\_\_（農漁民健保(第3類)戶籍地的鄉（鎮、市、區）公所(第6類全民健保) 為申請「雲林縣政府辦理六十五歲至六十九歲中低收入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具結於\_\_\_\_\_年度內未接受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

具結人所具結如有不實而違反上項情事者，除願接受撤銷補助並繳回補助款外，並願放棄法律先訴抗辯權，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雲林縣政府

具結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_\_\_\_\_鄉\_\_\_\_\_村\_\_\_\_\_鄰\_\_\_\_\_路\_\_\_\_\_巷\_\_\_\_\_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所需證件

1. 申請人印章
2. 申請人水林鄉農會/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3. 申請人全戶電腦化前手抄本(包含全部子女資料)、戶籍謄本
4. 其他證件：如身心障礙證明、外籍配偶居留證影本、在監證明
5. 高中以上學生證(須蓋註冊章)